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

依据《华南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细则。

****一、培养目标和学制****

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在本学科中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，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。学制为三年。

****二、招生专业及招生人数****

招生专业：林学

招生人数：

1.2021年我院拟招收15名学术型博士研究生，具体招生人数以学校下达指标数为准；

2.学院2021年拟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超过2人。

****三、选拔方式****

全部考生均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试方式选拔。

****四、组织机构****

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由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分管研究生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、学院纪检委员、一级学科负责人和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。

**五、**外语入学考试****

****考生英语成绩满足《华南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相关要求。不接受日语考生报名。****

****六、报考条件、报名时间和方法、资格审查****

依照《华南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执行。

****七、选拔程序****

以学院为单位（不分学科专业）组织初选、复选和拟录取工作。考生报名时不报考导师，复选结束后，学院统一组织考生和导师互选。

（一）初选

学院组成初选审核专家组（不少于7人），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对其外语能力、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，根据学院制订的打分标准，100分为满分，实行每位专家独立评分，去掉最高与最低分，再计算平均分，将全部考生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，且达到60分以上，按差额复试的原则，提出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名单，进入复选阶段考生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不超过2:1。

进入复选的考生名单预计于2021年4月中旬左右在学院网页上公布。

（二）复选

复选含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。主要是对学生的综合素质、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外语水平、创新精神和能力、科研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。

1. 笔试：由学院组织，对全部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闭卷笔试。考试时间不少于三小时，笔试成绩100分为满分，60分为及格分，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综合面试。学院组织面试，组成不少于7人的专家组对全部考生进行面试。由申请人向面试小组作报告，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、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、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。每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，其中每位考生公开进行不少于15分钟的学术报告及研究工作设想（PPT形式）。专家独立评分，去掉最高与最低分，再计算平均分。综合面试成绩100分为满分，60分为及格分，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复选工作的具体安排将提前5天在学院主页公布，复选工作将在5月中旬完成，复选结束后在学院网页公示复选通过名单及拟录取导师。

（三）成绩使用

复选成绩=笔试成绩\*50%+综合面试成绩\*50%。

总成绩=初选成绩\*30%+复选成绩\*70%。

（四）体检

依照《华南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的要求执行。

****八、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****

学院根据招生人数，按照全部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学院拟录取名单，上报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校园网上公示，公示后无异议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录取。

****九、其他****

1.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《华南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执行。

2.学院招生咨询电话：85280255，联系人：喻老师

3.学院监督电话：85280256，联系人：董老师

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

2020年12月10日